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曾爱东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曾爱东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ONGYEDA ELECTRIC CO., LTD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业达

股票代码：002441

地址：汕头市衡山路 62 号

联系电话：0754-88738831

传真：0754-88695366

电子邮箱：stock@zyd.cn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4 日。

三、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爱东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曾爱东，女，1967 年出生，已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曾任汕头经济特区中贸发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公司法律顾问、汕头市商业银行任总行人事教育部副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广东国源岭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1 年至今任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今兼任汕头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4 年 8 月至今任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7 年 9 月 14 日（周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

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汕头市衡山路 62 号证券部

收件人：张海娜、韩会敏

邮编：515041

电话：0754-88738831

传真：0754-8869536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委托投票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公司证券部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亲自或委托除征集人外的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除征集人外的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投票（包括网络投票）的，或者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征集人：_____

曾爱东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附件：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单位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爱东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2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口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